裁判	件數 前年ノ殘	件數 本年	件數 合計	上ノ內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	訟庭內ノ犯罪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人員 本年	人員 合計
對席	一、六二一	一〇〇、八四〇	一〇二、四六一	九二、〇一三	八、七四八	七	一七	一、六七二	—	四	二、六一九	一四二、六三六	一四五、二五五
闕席	一、四五一	二四、一九八	二五、六四九	二四、六四九	九五八	二	二	三五	—	三	二、〇四〇	三三、八五二	三五、八九二
總計	三、〇七二	一二五、〇三八	一二八、一一〇	一一六、六六二	九、七〇六	九	一九	一、七〇七	—	七	四、六五九	一七六、四八八	一八一、一四七
明治二十八年	二、九三五	一二六、七三七	一二九、六七二	一一七、三九六	一〇、四八四	一二	二〇	一、七五二	—	八	四、七〇八	一七五、〇九九	一七九、八〇七
同　二十七年	三、一五七	一四五、一五八	一四八、三一五	一三三、七三六	一二、八三八	一〇	二三	一、七〇一	—	七	四、九七三	一九六、六四四	二〇一、六一七
同　二十六年	二、三一〇	一三七、三七一	一三九、六八一	一二五、六四一	一二、五二四	九	二四	一、四六五	—	一八	三、四九五	一八七、〇七三	一九〇、五六八
同　二十五年	二、九三〇	一二九、八七〇	一三二、八〇〇	一二〇、五五四	一一、一七二	一一	一七	一、〇三二	一	一三	四、三九〇	一七八、二〇二	一八二、五九二
同　二十四年	一、七六〇	一二一、二七四	一二三、〇三四	一〇九、四七八	一二、八六八	二五	四六	六一七	—	—	二、四二六	一六四、三七三	一六六、七九九

第九五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九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重禁錮	處刑者 輕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	—	—	一	—	—			一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對席	—	—	—	—	—	—	—	—	七九	—	—	七九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一、〇九〇	—	—	一	—	一、〇九一	五	—	一四二	—	—	一、二三八
〃	闕席	四一	—	—	—	—	四一	—	—	一	—	—	四二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對席)	九六	一一五	一三	六	二	二三二	—	—	六〇	—	—	二九二
〃	〃(闕席)	六一	一〇	—	—	—	七一	—	—	五	—	—	七六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ヽ罪	〃(對席)	三、六八六	—	—	四〇	—	三、七二六	二八	—	六二一	四四	—	四、四一九
〃	〃(闕席)	一一、七四六	—	—	一四	—	一一、七六〇	三〇	—	六三	二	一	一一、八五六
私ニ軍用ノ銃礮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對席)	八七	—	六六	—	四	一五七	—	—	一二	—	—	一六九
〃	〃(闕席)	九	—	一五	—	—	二四	—	—	一	—	—	二五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一六	—	—	一	—	一七	—	—	一四	—	—	三一
人ノ住所ヲ侵ス罪	對席	六九六	—	—	一二	—	七〇八	七	—	七五	一	四	七九五
〃	闕席	四二	—	—	—	—	四二	—	—	一	—	—	四三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對席)	七四	—	七	—	一	八二	—	—	二一	—	—	一〇三
〃	〃(闕席)	一七	—	—	—	—	一七	—	—	三	—	—	二〇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對席)	—	—	二	—	—	二	—	—	—	—	—	二
〃	〃(闕席)	—	—	一	—	—	一	—	—	—	—	—	一
計	〃(對席)	五、七四五	一一五	八八	六〇	七	六、〇一五	四〇	—	一、〇二四	四五	四	七、一二八
〃	〃(闕席)	一一、九一六	一〇	一六	一四	—	一一、九五六	三〇	—	七四	二	一	一二、〇六三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	二九	—	二	三一	一	—	三	—	—	三五
〃	闕席	—	—	六	—	—	六	—	—	—	—	—	六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二四	—	三八〇	—	二六	四三〇	—	—	一七	—	—	四四七
〃	〃(闕席)	一	—	八三	—	四	八八	—	—	七	—	—	九五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一、七七二	—	—	二	—	一、七七四	一	—	三八八	二	—	二、一六五
〃	〃(闕席)	二九九	—	—	—	—	二九九	—	—	七	—	—	三〇六
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一二三	—	—	二〇	—	一四三	—	—	二五	—	—	一六八
〃	〃(闕席)	三〇	—	—	三	—	三三	—	一	二	—	—	三六
僞證ノ罪	〃(對席)	二九四	—	—	—	—	二九四	三	—	一一〇	—	—	四〇七
〃	〃(闕席)	八	—	—	—	—	八	—	—	二	—	—	一〇
度量衡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三六	—	—	—	—	三六	—	—	五	—	—	四一
〃	〃(闕席)	三	—	—	—	—	三	—	—	—	—	—	三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對席)	二	八三	二八五	三	二〇	三九三	二一	—	一二四	—	—	五三八
〃	〃(闕席)	—	七	一一四	—	二	一二三	—	—	七	—	—	一三〇
公選ノ投票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五	—	—	—	五	—	—	—	—	—	五
計	對席	二、二五一	八八	六九四	二五	四八	三、一〇六	二六	—	六七二	二	—	三、八〇六
〃	闕席	三四一	七	二〇三	三	六	五六〇	—	一	二五	—	—	五八六
健康ヲ害ス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對席	一六	—	—	—	—	一六	—	—	二	—	—	一八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	〃	一三	—	—	五	—	一八	—	—	六	—	—	二四
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	〃	—	—	一	—	—	一	—	—	—	—	—	一
危害品及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製造ノ規則ニ關スル罪	〃	—	—	一	—	—	一	—	—	—	—	—	一
健康ヲ害スベキ飲食物及藥劑ヲ販賣スル罪	對席	—	—	四	—	—	四	—	—	—	—	—	四
〃	闕席	—	—	一	—	—	一	—	—	—	—	—	一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禁錮 重	處刑者 禁錮 輕	處刑者 罰金	處刑者 拘留	處刑者 科料	處刑者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健康ヲ害スル罪 私ニ醫業ヲ為ス罪	對席	—	—	三五二	—	—	三五二	—	—	三五	—	—	三八七
	闕席	—	—	九四	—	—	九四	—	—	二	—	—	九六
健康ヲ害スル罪 計	對席	二九	—	三五八	五	—	三九二	—	—	四三	—	—	四三五
	闕席	—	—	九五	—	—	九五	—	—	二	—	—	九七
風俗ヲ害スル罪 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為シ又ハ風俗ヲ害スル冊子圖畫及其他猥褻ノ物品ヲ公然陳列シ或ハ販賣ス	對席	—	—	一三	—	一	一四	—	—	—	—	—	一四
	闕席	—	—	二	—	—	二	—	—	—	—	—	二
賭博	對席	四〇、三九九	—	—	七七	—	四〇、四七六	九六	—	二、七二九	一一	五	四三、三一七
	闕席	一〇、四〇八	—	—	—	—	一〇、四〇八	二五	—	一四三	三	—	一〇、五七九
富籤	對席	二一	—	—	—	—	二一	—	—	五	—	—	二六
神祠佛堂墓所其他禮拜所ニ對シ公然不敬ノ所為ヲ為シ及説教或ハ禮拜ヲ妨害ス	對席	二	—	一	—	五	八	—	—	一	—	—	九
風俗ヲ害スル罪 計	對席	四〇、四二二	—	一四	七七	六	四〇、五一九	九六	—	二、七三五	一一	五	四三、三六六
	闕席	一〇、四〇八	—	二	—	—	一〇、四一〇	二五	—	一四三	三	—	一〇、五八一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對席	六〇	—	—	—	—	六〇	—	—	四	一	—	六五
	闕席	二	—	—	—	—	二	—	—	—	—	—	二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二〇	—	—	—	—	二〇	—	—	一八	—	—	三八
	闕席	—	—	—	—	—	—	—	—	一	—	—	一
瀆職ノ罪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對席	一八	—	—	—	—	一八	—	—	九	—	—	二七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	—	—	—	一	一	—	—	二
瀆職ノ罪 計	對席	一八	—	—	—	—	一八	—	一	一〇	—	—	二九
身體ニ對スル罪 殴打創傷ノ罪 人ヲ殴打創傷ス	對席	五、八四四	—	—	五三五	—	六、三七九	五三	二	九四一	四	二	七、三八一
	闕席	六六一	—	—	九	—	六七〇	四	—	二〇	—	—	六九四
人ヲ殴打創傷シ因テ癈疾ニ致ス	對席	六三	—	—	—	—	六三	二	—	三	一	—	六九
	闕席	三	—	—	—	—	三	—	—	二	—	—	五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為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為メ人ヲ殴打創傷ス	對席	七	—	—	—	—	七	—	—	—	—	—	七
	闕席	一	—	—	—	—	一	—	—	—	—	—	一
殴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ス	對席	九	—	—	一	—	一〇	—	—	—	—	—	一〇
	闕席	二	—	—	—	—	二	—	—	—	—	—	二
健康ヲ害スヘキ物品ヲ施用シテ人ヲ疾苦セシム	對席	八	—	—	—	—	八	—	—	一	—	—	九
本夫姦夫姦婦ヲ殴打創傷ス	對席	三	—	—	四	—	七	—	—	—	—	—	七
過失殺傷ノ罪 過失ニ因テ人ヲ死ニ致ス	對席	—	—	二二四	—	—	二二四	二	五	三九	—	—	二七〇
	闕席	—	—	一七	—	—	一七	—	—	一	—	—	一八
過失ニ因テ人ヲ創傷ス	對席	—	—	二八五	—	二二	三〇七	—	—	二五	—	—	三三二
	闕席	—	—	三六	—	三	三九	—	—	—	—	—	三九
過失ニ因テ人ヲ創傷シ癈篤疾ニ致ス	對席	—	—	二九	—	—	二九	—	—	二	—	—	三一
	闕席	—	—	四	—	—	四	—	—	一	—	—	五
自殺ニ關スル罪	對席	—	一九	—	—	—	一九	一	一	二	—	—	二三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ル罪	對席	一〇八	—	—	四	—	一一二	一	—	二七	—	—	一四〇
	闕席	二	—	—	—	—	二	—	—	一	—	—	三
脅迫ノ罪	對席	八七	—	—	一	—	八八	—	—	二一	一四	—	一二三
	闕席	八	—	—	—	—	八	—	—	—	—	—	八
墮胎ノ罪	對席	三九六	—	—	—	—	三九六	—	—	三四	—	—	四三〇
	闕席	一九	—	—	—	—	一九	—	—	—	—	—	一九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對席	七四	—	—	—	—	七四	—	—	一二	—	—	八六
	闕席	一八	—	—	—	—	一八	—	—	二	—	—	二〇
幼者ヲ略取誘拐スル罪	對席	二八	—	—	—	—	二八	—	—	一五	六	—	四九
	闕席	六	—	—	—	—	六	—	—	三	—	—	九
猥褻姦淫重婚ノ罪 十二歳未満又ハ以上ノ男女ニ對シ暴行脅迫ヲ以テ猥褻ノ所行ヲ為ス	對席	九	—	—	—	—	九	—	—	—	—	—	九
十六歳未満ノ男女ノ淫行ヲ勸誘シテ媒合ス	對席	四一	—	—	—	—	四一	—	—	五	—	—	四六
姦通	對席	二七六	—	—	—	—	二七六	—	—	一〇〇	九〇	—	四六六
	闕席	二一七	—	—	—	—	二一七	—	—	二九	二〇	—	二六六
重婚	對席	一四	—	—	—	—	一四	—	—	九	—	—	二三
	闕席	—	—	—	—	—	—	—	—	一	—	—	一
誣告及誹毀ノ罪	對席	一七九	—	—	—	—	一七九	—	—	八三	二〇	—	二八二
	闕席	一三	—	—	—	—	一三	—	—	七	一	—	二一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對席	一二二	—	—	—	—	一二二	—	—	六	—	—	一二八
	闕席	八	—	—	—	—	八	—	—	—	—	—	八
身體ニ對スル罪 計	對席	七、二六八	一九	五三八	五四五	二二	八、三九二	五九	八	一、三二五	一三五	二	九、九二一
	闕席	九五八	—	五七	九	三	一、〇二七	四	—	六七	二一	—	一、一一九
財産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對席	四九、六三一	—	—	九五八	—	五〇、五八九	一三七	二	四、一五三	二〇	四五九	五五、三六〇
	闕席	五、六九九	—	—	二五	—	五、七二四	二二	—	八七	—	一七	五、八五〇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禁錮 重	處刑者 禁錮 輕	處刑者 罰金	處刑者 拘留	處刑者 科料	處刑者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財產ニ對スル罪	強盗ノ罪	對席	｜	｜	｜	｜	｜	｜	一	一	｜	｜	｜	二
		闕席	｜	｜	｜	｜	｜	｜	一	｜	｜	｜	｜	一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	一、四八三	｜	一、一八八	三七	八八	二、七九六	一三	｜	二四五	一	三	三、〇五七
		〃	五九	｜	五〇	一	七	一一七	一	｜	一一	｜	｜	一二九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	三〇	｜	｜	｜	｜	三〇	｜	｜	一二	｜	｜	四二
		〃	一	｜	｜	｜	｜	一	｜	｜	｜	｜	｜	一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	一〇、九三三	｜	｜	一六	｜	一〇、九四九	二九	四	二、二四一	一六	一四	一三、二五三
		〃	四、四八三	｜	｜	｜	｜	四、四八三	一四	｜	一三二	｜	一	四、六三〇
	贓物ニ關スル罪	〃	四、二八四	｜	｜	五八	｜	四、三四二	八	｜	七九七	｜	六	五、一五三
		〃	二一九	｜	｜	一	｜	二二〇	一	｜	一一	｜	一	二三三
	放火ノ罪	對席	三	｜	｜	｜	｜	三	｜	｜	｜	｜	一	四
	失火ノ罪	對席	｜	｜	一、四三四	｜	一三三	一、五六六	一	｜	八五	｜	｜	一、六五二
		闕席	｜	｜	二八九	｜	二六	三一五	｜	｜	二	一	｜	三一八
	決水ノ罪	〃	五九	｜	一	一	｜	六一	｜	｜	五六	｜	｜	一一七
		〃	｜	｜	｜	｜	｜	｜	｜	｜	｜	七	｜	七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	九二六	｜	四七一	三二	四八	一、四七七	八	｜	二五六	｜	二	一、七四三
		〃	九二	｜	八	一	｜	一〇一	一	｜	九	｜	｜	一一一
	計	〃	六七、三四九	｜	三、〇九四	一、一〇二	二六八	七一、八一三	一九六	七	七、八四五	三七	四八五	八〇、三八三
		〃	一〇、五三三	｜	三六七	二八	三三	一〇、九六一	四〇	｜	二五二	八	一九	一一、二八〇
軍人軍屬ノ犯罪	歸休兵或ハ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ル者召集ノ期ニ後ル	對席	｜	四九	｜	｜	｜	四九	四	｜	二一	三	｜	七七
		闕席	｜	一五七	｜	｜	｜	一五七	二	｜	三	｜	｜	一六二
	軍人及軍役夫擅ニ職役屯營本隊ヲ離ル	〃	二	一	｜	｜	｜	三	一	｜	一	｜	｜	五
		〃	｜	一	｜	｜	｜	一	｜	｜	｜	｜	｜	一
	軍人上官ニ對シ暴行ヲ爲ス	對席	｜	｜	｜	｜	｜	｜	｜	｜	一	｜	｜	一
	計	對席	二	五〇	｜	｜	｜	五二	五	｜	二三	三	｜	八三
		闕席	｜	一五八	｜	｜	｜	一五八	二	｜	三	｜	｜	一六三
總計		對席	一二三、一六四	二七二	四、七八六	一、八一四	三五一	一三〇、三八七	四二三	一六	一三、六九九	二三四	四九六	一四五、二五五
		闕席	三四、一五八	一七五	七四〇	五四	四二	三五、一六九	一〇一	一	五六七	三四	二〇	三五、八九二
		計	一五七、三二二	四四七	五、五二六	一、八六八	三九三	一六五、五五六	五二四	一七	一四、二六六	二六八	五一六	一八一、一四七
內		男	一四三、八一九	四一五	四、五九三	一、六五二	三二一	一五〇、八〇〇	四九六	一七	一二、七六八	二〇六	四七八	一六四、七六五
		女	一三、五〇三	三二	九三三	二一六	七二	一四、七五六	二八	｜	一、四九八	六二	三八	一六、三八二
明治二十八年			一五四、七三九	一、四六七	五、二七三	一、七八二	四一一	一六三、六七二	六〇八	二〇	一四、五二八	二五九	七二〇	一七九、八〇七
同二十七年			一七一、一四四	三、九五七	五、二〇〇	二、一〇八	四一七	一八二、八二六	七九七	一五	一六、七六八	二一一	一、〇〇〇	二〇一、六一七
同二十六年			一六四、六二九	七〇四	四、九〇四	一、七八六	四六六	一七二、四八九	六七五	三一	一六、二四三	二三六	八九四	一九〇、五六八
同二十五年			一五九、五三六	六三九	四、五八六	一、六五六	四六八	一六六、八八五	六一六	二〇	一三、八九九	二一九	九五三	一八二、五九二
同二十四年			一四六、七九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四九	五二二	一五四、〇八七	四五二	二九	一一、一九六	一七六	八五九	一六六、七九九

附加刑ヲ科セラレシ者

罪狀	裁判	監視	罰金	沒收	科料
靜謐ヲ害スル罪	對席	三	一、三一三	九七	｜
	闕席	｜	五九	九	｜
信用ヲ害スル罪	〃	一、八一四	二、三三四	四四八	四
	〃	三〇一	三四五	六八	二
健康ヲ害スル罪	〃	｜	一三	九	｜
	〃	｜	｜	三	｜
風俗ヲ害スル罪	〃	｜	四〇、四二〇	一二、九二〇	四
	〃	｜	一〇、四〇八	八九六	｜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	｜	五八	二	一
	〃	｜	二	｜	｜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	二〇	｜	｜
官吏瀆職ノ罪	〃	｜	一八	二	｜
身體ニ對スル罪	對席	｜	五〇五	六五三	｜
	闕席	｜	三二	三三	｜
財產ニ對スル罪	〃	五〇、二一九	一四、〇三〇	三、〇三七	六
	〃	八、九八七	四、一六〇	一三五	｜
總計	對席	五二、〇三六	五八、七一一	一七、一七七	一五
	闕席	九、二八八	一五、〇〇六	一、一四四	二
	計	六一、三二四	七三、七一七	一八、三二一	一七
內	男	五四、七七二	六八、一七九	一七、三二七	一一
	女	六、五五二	五、五三八	九九四	六
明治二十八年		六二、九一六	六八、一九〇	一六、五四七	九
同二十七年		七二、二五六	七〇、七六八	一七、七一五	一八
同二十六年		六八、八三五	六八、四一三	一七、四〇六	一七
同二十五年		六七、七六五	六五、二三二	一七、六八六	二六
同二十四年		六三、二二八	五六、三二〇	一六、〇四八	二八

第九六 裁判所別輕罪被告人罪狀（對席裁判）

明治二十九年

控訴院	地方裁判所	皇室ニ對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財產ニ對スル罪	軍人軍屬ノ犯罪	合計	上ノ內刑ヲ科セザル者	人口千ニ付被告人
東京	東京	｜	三一一	一三四	七	一、〇三一	一	一	七	一九〇	四、三八一	六	六、〇六九	三一二	三・一八